

2020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负责主管、区中心血站具体实施,主要用于开展采供血相关工作。

该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1,355.1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466.22 万元,实际支出 1,46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77 分,等级为“中”。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 积极保障辖区血液供应,未发生血液安全事故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街头献血和团体献血人数减少,区中心血站克服疫情和春节假期等不利影响因素,积极保障辖区血液供应。一是在美篇、自媒体微信上宣传无偿献血,动员符合条件的适龄人群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二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精准联系爱心献血者。三是科学组织集体献血活动,2020 年共组织 156 场集体献血活动。四是保障血液检测耗材试剂的供应,确保核酸检测全覆盖所有发往临床的血液,基本阻断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经输血途径传播,2020 年度辖区内未发生因输血造成的疾病传播事件。

(二) “互联网+无偿献血”初显成效,为无偿献血者提供更便捷、省时的献血服务

为推进无偿献血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2020 年 6 月区中心

血站在“龙岗健康在线”微信公众号打造“无偿献血”模块，推出线上预约献血、血液检测查询、用血报销、电子献血证、献血须知等多项查询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使献血服务和献血体验得到进一步优化。“无偿献血”模块自开通以来，吸引较多用户浏览和使用，进一步提升了无偿献血的便利性和社会关注度。

（三）开展临床用血指导，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性和有效性

区中心血站组织辖区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取血人员培训，2020年共组织辖区30人参加培训，进一步规范了取血人员的操作，确保血液从血站到医院运输过程中冷链的有效性。针对新设置血库的临床用血单位，实地开展血库设置资格核查，对不符合项加以指导整改。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履行临床用血指导的职责，通过“临床用血医院（龙岗、坪山、大鹏）”微信群、血库供血电话、检验科疑难血型鉴定咨询电话等对临床用血机构进行临床用血指导，及时解决医院提出的有关专业问题，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减少血液浪费情况发生。

（四）“无偿献血”工作得到无偿献血者及临床用血机构的认可，满意度较高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413位无偿献血者对区中心血站服务质量的总体满意度为96.85%，34家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对区中心血站临床用血工作总体满意度为100%，相关被调查人员或机构均对区中心血站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采血技术水平、献血环境、供血服务等工作给予较高评价，显示出区中心血站提供的“无

偿献血”服务质量较高，社会效益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区中心血站 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辖区血液供应以及血液质量安全，但就项目开展情况而言，在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无偿献血主要业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具体如下：

（一）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足，将与项目无关的费用纳入项目支出范围

无偿献血项目预算资金应主要用于献血者招募和血液的采集、成分制备、检测、储存、供应、科研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方面，但评价发现区中心血站在预算执行中将与项目无关的费用纳入项目支出范围。

（二）血液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对血液报废数据进行分析，血液报废分为检验原因报废、物理原因报废和保密性原因报废三类，检验原因报废和物理原因报废是两大主要原因。ALT 不正常、HBsAg 有反应性或可疑等是造成检验原因报废的主要因素，相关报废主要因献血现场快速检测与运回血站后仪器二次检测的差异所致。相比检验原因报废，物理原因报废血量逐年上升，其中脂肪血、制备不足量、采血不足量等是主要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因脂肪血而报废的血量占比位居前列，表明献血前健康征询工作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

在无偿献血工作中，脂肪血与献血者生活习惯、年龄、性别、

体重指数等相关，如献血者缺乏献血的基本知识，在献血前摄入大量高蛋白、高脂肪类食物，很容易导致采集到的血液为脂肪血，导致血液报废。因此，在献血开始前，有效实施健康征询排查献血者身体状况，可以有效减少脂肪血采集量，从而减少血液报废量。区中心血站采血工作人员在献血前的健康征询工作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

2.因采血不足量和制备不足量而报废的血量占比位居前列，表明献血前注意事项宣传工作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工作人员操作技术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制备不足量是物理原因报废的一个主要原因，造成制备不足量的原因主要有成分制备分浆操作、病毒灭活血浆过程部分血浆的流失和浪费、部分人群每毫升血液中红细胞含量相对较多等。

采血不足量是物理原因报废的另一个主要原因，造成采血不足量的原因主要有采血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穿刺技术不佳导致采血不畅；献血不良反应，如献血者过度紧张或疲劳出现献血不良反应导致采集中断；献血者献血前饮水较少、采血环境温度过低、献血者肥胖、血管条件欠佳等导致采血时间过长，提前终止采集等。

（三）输血费用报销使用补贴标准不一致，费用发放不准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区中心血站负责办理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手续，费用报销标准依据《深圳市卫生局 深圳市物价局转发省卫生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公民临床用血收费标准的通知》（深卫规财发〔2006〕34号）以及单位制定的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血液收费明细》执行，但评价抽样发现，区中心血站用血报销、机采血小板交通费补贴存在用血报销使用补贴标准不一、补贴发放不够准确等情况。

（四）针对临床用血机构技术服务工作力度不足，相关需求尚需进一步满足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区中心血站需履行指导临床合理用血的职责，评价小组针对区中心血站提供的合理用血培训、输血技术指导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情况及意见和建议，显示出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对合理临床用血培训和临床输血技术服务的需求较为迫切，区中心血站目前提供的临床输血技术服务和合理用血培训不能满足辖区临床用血机构的需求，不利于提升合理用血水平。

（五）采购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经现场访谈座谈、业务资料抽测等必要评价程序，发现区中心血站在采购需求编制、组织实施、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等方面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1.采购需求编制不够合理，组织实施工作有待规范

（1）无偿献血纪念品与献血者需求不够契合。无偿献血具有无私奉献、救死扶伤的崇高属性，公民无偿献血后，由采供血机构颁发《无偿献血证》和纪念品，是对献血者给予精神上的肯定和鼓励，对增强无偿献血者荣誉感具有重要意义。评价小组对无偿献血纪念品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19.37%的受访者对区中心血站提供的纪念品种类和质量表示“一般”和“不满意”，且20

人提出了献血后纪念品多样性和实用性的建议，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区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时，未充分考虑献血者需求，采购需求编制不够契合献血者需求的情况，影响献血者满意度。

（2）采购组织实施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无偿献血纪念品自行采购程序不够规范。区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通过邀请三家公司比价方式采购，但评价小组并未查看到 2020 年度无偿献血纪念品询价函、报价函、评审表等资料。

二是小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体现。评价发现，2019 年龙岗区中心血站小型试剂耗材合同清单 03、08 中部分产品未在招标文件小型耗材试剂采购一览表中体现，属于招标范围外的产品。采购不属于招标范围内的产品，属于未经招标程序，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行为。

2.合同管理不完善，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经济合同是单位与外部发生经济业务往来的重要依据，经济合同管理已成为单位内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评价小组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区中心血站 2019 年、2020 年（存在部分跨年合同，虽 2019 年签订，但 2020 年仍在执行）签订的合同 112 份，发现区中心血站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倒签合同、合同内容事前审查力度不够、合同未到期一次性付清全款、合同履行验收管理不到位等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深入，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区中心血站 2020 年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

自评工作。从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内容来看，整体质量仍待进一步提升，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起到目标导向作用。评价小组查阅区中心血站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存在一定不足，有待加强：一方面，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核心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相应绩效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绩效指标内容不合理，编制较为随意，难以操作。如填列生态效益指标目标内容为“无偿献血居民知晓度”，指标值为“大于 50%”。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内容为“临床用血保障率”，指标值为“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指标值范围过于宽泛，评判基准难以确定，也难以获取相关数据或佐证资料予以印证。

二是绩效自评质量不高，不利于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从 2020 年区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项目自评表来看，绩效自评指标未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和指标值进行评价，自评质量不高。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质量指标“不合格血液退回率”、成本指标“采供血试剂耗材金额”未在自评表中体现。同时，部分自评结论无相应的佐证资料予以印证，如“无偿献血居民知晓率”指标完成值 60%，无佐证资料，为预估数据。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编制，依据项目预算批复严格执行

一是加强项目库梳理。建议区中心血站在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时，对预算项目库进行梳理，将当前各项费用分门别类列

入对应预算项目。二是精准编制项目预算并严格执行。区中心血站在明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合理测算项目预算需求，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并对纳入项目预算的具体实施内容，开展研究论证，明确对应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待项目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执行。

（二）减少血液报废数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降低血液报废率，既能减少血液资源的浪费，也能减少血液检验试剂的浪费，节约采供血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不合格血液的产生，可以通过加强采集、制备、储存、发放和运输等各环节的管理来实现。一是针对脂肪血造成的血液报废问题，建议区中心血站加大采血前对献血者生理情况、饮食情况等健康征询工作，尽可能地减少采集脂肪血采集比例。二是加强采血工作人员穿刺技术等培训，提高采血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采血，避免采血不足量等情况产生。三是加强成分制备分浆操作培训和成分制备人员离心和热合的技能培训，进一步减少因制备不足量造成的血液报废情况。

（三）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严格审核各类补贴

无偿献血者输血费用报销是无偿献血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影响献血者再次献血的积极性。一是针对输血费用报销、机采血小板补贴发放错误的问题。建议区中心血站或区卫健局建立无偿献血者输血费用报销细则，明确献血量与用血成分报销比例，做到有章可循。二是全面落实补贴制度，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理清补贴项目，明确补贴条件及要求，规范发放程序，

加强审核管理，避免错漏，切实保护无偿献血者权益。

（四）开展临床用血知识培训，提升合理用血水平

一是建议区中心血站加强合理临床用血培训，除在日常工作中指导临床用血机构合理用血外，还需进一步加强临床合理用血培训和输血技术指导，制定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方法，采用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临床输血相关法规和标准、输血新技术知识等开展培训，不断增加培训次数和培训覆盖面。二是加强对医疗机构尤其是新开展业务的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临床科学合理用血和临床输血管理水平，推动临床用血的科学化、合理化和标准化发展。

（五）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合同管理

一是建议区中心血站对本单位全年编列的自行采购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编制预算时统筹规划相同或能向一个供应商采购的相同货物、服务、工程项目，有利于资源整合，降低采购成本。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需求，建议在编制采购需求时，加强前期调研分析，详细、明确约定项目情况、技术参数等实质性内容。加强市场调研，货比三家，有较大差异时应及时调整采购项目内容，避免资金浪费。三是加强合同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建议单位进一步完善合同审批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合同签订前由合同管理部门以及执行部门共同对合同进行审核，认真核对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合法合规、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等。针对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款的问题，建议对提供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在合同中约定按项目

进度支付款项，并保留一定的尾款，在项目验收后支付。**四是**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建议区中心血站制定严格的合同验收制度，明确验收程序，完善验收依据和记录，严格对照验收清单完成项目验收。尤其对重大或较为复杂的项目，采购人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或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履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履约验收效果落到实处。

（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

一是区中心血站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到预算管理。年初编制预算时，完整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确保预算执行与编制的绩效目标一致。年中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控，预算执行未完成原定绩效目标的，要及时调整资金规模或支出方向。预算执行终了，应根据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自评或重点评价。**二是**区卫健局及区财政局应将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合理控制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